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38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2月05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台大新聞所4樓401R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主席致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次會議原先安排王幼玲委員分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執行法對媒體的影響，但是委員需要協助社會局處理空難事件臨時無法前來，將安排於下次會議分享，同時也會一併安排《兒童權利公約》的分享。

※ 報告事項：

案由一 前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 - P.2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大家先看前次的會議記錄，若對自己發言內容有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

案由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群眾集遊與媒體溝通協調之進度。（本會第 35、36、37 次會議記錄摘要，北市警察局兩次來函，北市警察局新聞稿，參閱附件二，P.21 - P.42）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接下來討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和媒體溝通的協調案。
2. 去年陳依玫主委已經在本會會議上做過幾次報告，只是在去年底柯文哲上任後又把議題拿出來討論，先由警察局召開記者會說明記者採訪區設置議題，再到柯文哲提出要穿辨識背心等，引發許多爭議。問題的核心爭議點在於，若要在大型群眾事件設置媒體採訪區時，公民記者角色上的爭議。請陳依玫主委說明一下。
3. 另外，台大新聞E論壇對此爭議已舉辦討論會，若有機會再麻煩張錦華委員邀請他們來此分享。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之前在會議上提到，召開群眾運動與警方協調會議的主因是，太陽花學運期間，警方執法方向與新聞媒體的採訪權之間的衝突所致。當時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及記者協會皆接獲多方媒體投訴，因此一起向台北市政府尋求協調。歷次協調內容已公開在本會網站上，請參見第35、36及37次的會議紀錄。
2. 不過，可惜的是，部分獨立媒體對此協調案持不同看法，提出兩大意見：其一是代表性問題—誰能代表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參與協調會；其二則是公正性問題—質疑協調結果有損媒體權益。因為有人提出這些看法，所以我們還是得尊重不同意見。
3. 因此到目前為止，協調案的狀況如下：
 - (1) 不繼續推動該協調案。
 - (2) 不設立媒體採訪區。
 - (3) 原北市警方擬在陳情抗議現場設置媒體聯絡人，並穿著背心便於媒體辨識。不過北市警局向上呈報公文後，至今仍未獲高層回應。
 - (4) 已確定的各媒體聯繫窗口仍會持續運作。
4. 不過必須澄清的是，我不認為和北市警局召開協調會議是侵犯新聞自由。協調並非投降，而是要理性溝通。因此，該協調案純粹是針對陳情抗議事件警方與媒體的溝通、協調行動。如同在許多無主事件現場，SNG製播聯誼會同仁會自動協商及貼黃膠帶，都是為了維持採訪現場的秩序，並非限制新聞自由。
5.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在此也向各位委員提出幾點聲明：
 - (1) 若本會派任何代表開會，都會向各位做最透明的報告；若有意見也可以反映，相互溝通。
 - (2) 條約內容一定會先和同業溝通、尋求同意後才確定，並依媒體自律的形式進行，並不會讓警方發公文約束各媒體。即便警方發公文，其行使對象非約束媒體，而是約束警界的執法同仁。
 - (3) 本會該爭取的事情不會退讓，需要自律的部分則不會濫用權力。
6. 最後，則需請各位協助確認：日後若遇到陳情抗議事件警媒互動關係的協調會，將和所有媒體團體（包含公民記者、獨立媒體）一起協調？或是由本會自行協調？該問題請各位新聞自律委員思考，或回去商請主管，下次會議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白絲帶關懷協會近來承接政府計畫，將規劃網路平台的新聞自律，尤其是原生媒體（平面媒體、衛星電視等）匯流到網路平台的新聞自律。屆時再麻煩各位多多幫忙。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在此釐清一下。網路平台上的新聞，一部分是來自平面或衛星電視，一部分則是來自網路原生平台，如：台大新聞e論壇、風傳媒、新頭殼等。
2. 對於來自衛星電視的新聞內容，受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範較無問題，也可以在本會討論；當然各電視台也會對延伸出去的新聞內容負責。不過，對於網路

原生新聞，則無法在此討論，還需要另闢其他解決管道。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目前是希望能制定一套檢舉申訴機制，以自律為主，若有問題再連結到iWIN平台，不過詳細的合作方式仍須討論。那也希望各位能提供網路內容負責人的聯繫方式。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其實對於網路平台內容的申訴機制已行之多年，只是目前的問題是當iWIN平台接獲申訴後，是否要將這些申訴轉給大家、在本會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可以先請白絲帶關懷協會先擬定合作操作模式，再來本會討論、協調。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其實各電視公司還有成立新媒體部門，是否由新媒體部門和白絲帶關懷協會溝通？因為衛星電視新聞已受自律規範，較無問題，不過有時候匯流到網路平台的新聞還會延伸其他內容，因此建議由新媒體部分負責向白絲帶關懷協會聯繫。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各位的建議，會討論過後再向各位告知。

案由三 說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召開檢視「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會議討論之摘要。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本案（案由三）與案由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執行法對媒體的影響相關。各位可以先參考本次會議資料第45頁，了解身障法。下次則會請王幼玲委員向各位報告該法令，希望能對媒體在新聞報導上有所幫助。
2. 這次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字幕問題。在座各位都了解，在主管機關的規管下，各台對於字幕的呈現狀況感到錯亂。有時候主管機關認為插播式字幕讓畫面過於雜亂，而要求不要放插播式字幕；不過有時候卻要求得呈現字幕以服務身障朋友。先進國家的作法是，將字幕放在數位機上盒，民眾可以依此控制—需要者可以按出來，不需要者則可以移除。
3. 不過，就插播式字幕來說，《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對插播式字幕的規範，因涉及干涉內容製作，已違反憲法中的新聞自由，所以該法只能規範系統業者，無法規範內容製作者（也就是電視台）。在幾次和主管機關的協調會議後，電視台仍是回歸到新聞自律原則處理字幕問題；目前都是以下跑馬為主，直跑馬就是特定重大消息。
4. 另外是聽障人士對新聞字幕需求的議題。直至目前為止，該議題的發展如下：
 - (1) 首先，該議題已協商七年，目前已一步步實現。前次會議（11月21日）報告過，各家新聞台願意配合在重大訊息發布時，如總統談話、重要慶典談

話等，同步播出即時字幕，以服務身障朋友（參考第37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 (2) 該議題在去年12月3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因為在該法實施後，協助身障朋友能像正常人一樣向世界溝通、促進社會參與，已經變成法律義務，也就是說，規範的強度增強。在此狀況下，各政府機關就必須檢視相關業務是否符合該法令。因此，NCC便於今年1月30日召開檢視「機上盒」技術規範草案會議，討論了機上盒的字幕問題。不過，NCC在會議中也發現，若要從廣電途徑改善字幕問題過於困難，涉及各家新聞台、系統業者端、用戶端的訊息編碼與發送，工程耗費巨大，過於複雜。
- (3) 當天會議便有工程師提出建議，在行動通訊普及的狀況下，可以透過APP等方式改善字幕問題，並非一定要從機上盒著手；而會議中的身障同胞也可以接受。正好許多電視台已經有發展自己的APP，因此提議各台能在現有基礎上盡力發展APP功能，像是語音轉文字、文稿上傳等，讓身障同胞看新聞時可以使用對照。對於這項提議，希望各位能回去跟公司反映，並希望於下次會議討論與確認，以促進身障朋友對於社會事件的參與。同時，也希望各位能列表寫出各家電視台能提供的資源，例如：設備、APP、在哪些平台上能使用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前仍未訂定該法令的相關罰則，不過，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是普世價值與方向，因此想請各位檢視相關規範是否有違反法令，也積極鼓勵提供協助。

案由四 民眾反映新聞報導中新聞主播與字幕無法配合、字幕有錯別字之意見。（參閱附件三，P. 43 - P.4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NCC轉來民眾陳情：字幕與主播講的內容無法配合或有錯字，希望字幕謄錄者能更精準，以免誤導觀眾。請各電視台改善，謝謝。

※ 討論議題

案由一 民眾反映新聞報導將男性第三者稱為「小王」間接侮辱到王姓人氏之意見。（壹電視提案，參閱附件五，P. 56）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案由一是對男性第三者稱呼「小王」的討論，請壹電視說明。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去年十二月，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收到民眾申訴，認為將男性第三者稱為「小王」間

接侮辱到王姓人士。對此，我們一方面認為「小王」已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稱呼，而各媒體也普遍使用該稱號；不過就另一方面來說，這的確對造成某些王姓觀眾的困擾。壹電視倫理委員會認為無法獨立解決該問題，因此決定提出來和大家討論。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是否有專業見解提供各媒體參考。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已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用語，並非針對特定對象歧視，就像有些人的姓氏容易被他人戲謔一樣，非媒體能處理的議題。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是否寫第三者即可，不用冠上奇怪的代號。上次會議也有提到新聞常用什麼哥、什麼姊，我認為沒必要，直接講出來就好。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於歧視或汙名化的定義，通常是針對原本已是弱勢族群來討論，因為若再汙名化會使他們更處於弱勢。不過，王姓族群並非在歷史文化上長期受歧視迫害的群體，所以稱呼「小王」較不屬於歧視或汙名化，若要避免使用該代稱，那麼社會上便會有許多名詞都無法使用，如此便是過當了。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是否這可以當成個案討論？像是民國六十幾年誹謗韓愈案—韓愈後人告作家誹謗韓愈死於花柳病。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在社會上若非對特定姓氏歧視，基本上無法做出任何法律判決，不然就會限縮言論自由，像是黃姓人士可能會被稱為「小黃」等，這些並非針對特定姓氏歧視。
2. 另外，誹謗韓愈案，當時是引用刑法侮辱死者罪，不過該案在最高法院引起爭議，像是要保護到第幾代是問題，最高法院是認為該案過度了。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認為這個案子我們不必討論，因為這已是社會約定俗成的用語，只是在此針對壹電視的回覆給予建議。我認為投訴者期待被同理，所以回覆上可說：「用該代稱並非歧視，以後會盡量少用」，而不要說大家都這樣使用沒有問題。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補充一下，像是「番仔」這種字眼就要避免使用。「番仔」跟「小王」不同，原住民本身就處於弱勢，若再用這些詞彙便會強化其弱勢地位，應避免使用。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小王」並非源自於歧視王姓者，而是自小三的流行語而來，所以沒有歧視問題。

案由二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六，P.57 – P.61)

■ **案例一：法輪功101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參閱附件六，P. 57- P.58，案例一補充文件)**

葉大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個討論案例是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案，討論民視新聞台對於法輪功學員於101大樓前發傳單的新聞報導。

林福岳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案內容：

該篇新聞想傳達法輪功與愛國同心會之間的衝突，不過對照標題、新聞內容與影片所呈現的畫面並未如報導所提有明顯的糾紛發生。另查該報導畫面的兩名遊客發現，無任何批評法輪功學員的話語，但標題卻寫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是為誇大不實。

關瑜君 (民視企劃宣傳)：

該篇報導主要是柯文哲上任後強調不得再發生法輪功成員遭愛國同心會滋擾事件，若再發生則會換調分局長，故隔天(12月26日)派記者前往現場採訪。採訪當下觀察到幾個狀況：一、信義分局增派員警到現場戒備。二、法輪功成員向中國觀光客發傳單，而導遊則向觀光客勸說不要索取，雙方各說各話，言詞爭辯。三、同時訪問兩位中國觀光客對法輪功的觀感。本台認為該篇新聞發生在公眾場所101大樓前，而且還有增派警力維持秩序的狀況，甚至有法輪功與中國觀光團之間的糾紛，攸關公共利益而報導。

張錦華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其實過去少有媒體報導法輪功和愛國同心會的事件，但是在柯文哲上任後開始獲得關注，很謝謝媒體願意報導，讓更多人了解法輪功的狀況。只是目前的報導焦點多放在柯文哲市長的行動上，較少關注法輪功學員長期駐守在101大樓或其他景點的原因。在此我稍微說明一下。
2. 其實法輪功學員是自發性地從人權、反迫害的角度提出訴求—中共政權不斷迫害民眾，呼籲其行為應受制止。因為中國的法輪功學員、死刑犯等民眾被活摘器官或焚屍的狀況時有所聞，這些情況應該受到制止。其實不只法輪功，台灣法律協會、聯合國、歐盟、美國國會或是國際人權律師皆曾發表聲明，譴責中共活摘器官的行為。
3. 正因為法輪功是對中共政權提出呼籲與反省，因此中共政權以幾個方式對法輪功提出反制：
 - (1) 其一是透過導遊執行中共的言論控制，所以在 101 大樓現場，便可能有報導上的狀況，像是導遊提醒中國旅遊團不能做什麼、看什麼，也不能讓他們接法輪功的資料。不過對此，民視的新聞報導提及這是雙方的糾紛，我認為這並不算爭吵，因為爭吵應是雙方你來我往的批評，但是畫面並看不出來。

- (2) 其二則是藉由愛國同心會的力量對抗法輪功，像是罵法輪功、吐口水、打學員來妨害他們的言論自由。那麼為什麼過去警察不處理？就我們所知，警察受民意機關監督，而民意機關和中國的交流頻繁，甚至受關說而不願意出面。因此，法輪功只能透過法律程序處理，目前已經對愛國同心會提出二、三十件告訴，三件判刑確定，都是愛國同心會違反強制罪、妨害自由、誹謗罪等等，都沒有法輪功被告的案例。只不過法律程序相當緩慢，常是一年多後才判刑確定。
4. 整體來說，中國發動國家的力量打壓法輪功，甚至還會發布不實的訊息汙衊法輪功。不過，法輪功的精神是「真、善、忍」，因此不喜歡爭吵而欲透過和平的方式表達抗議，希望媒體在了解法輪功立意、行動背後的意義、及遭遇的處境後，能做更深入的報導，傳達給民眾了解，有助於公共利益。
5. 另外想請教委員，若直接怒罵、動粗，警方是否能直接執法？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就法律角度來講，如果有打傷他人的狀況，警察可依現行犯逮捕；而愛國同心會是長期、有組織性的活動，警察也應該避免他們毆打法輪功學員。
2. 另外，回應張錦華委員提到的法律程序緩慢的狀況。因為這類案件相較下仍算小案件，再加上地方法院資源有限、而人員還會輪調，所以處理速度就會較緩慢。
3. 補充一下。民視那則新聞主要是呈現法輪功和愛國同心會之間的衝突，但是這類報導若從更高的角度切入—「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或「人權」，不僅符合公共利益，也很具有新聞性。像是法輪功可以長期駐守在101大樓或其他景點是受到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宗教自由的保障，而當另一個國家透過民間團體迫害宗教自由，便是很好的新聞議題。另外，愛國同心會可以恣意揮動中共國旗，也是因為台灣是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這些都是重要的公共利益議題。其實，法輪功不只在台灣，在全世界都受到中共政權的打壓；而國外媒體便常從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或人權角度切入報導，其報導品質便很好。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每日新聞的特性是時間短的即時報導。建議避免從衝突或爭吵的角度來看這類議題。因為在短時間內呈現爭吵或衝突，較無法讓閱聽眾全盤了解狀況，也容易讓民眾對這類事件貼上標籤或產生誤會，甚至也沒有關注到公共利益的問題。除非是嚴重的流血衝突事件發生，才從衝突的角度切入。
2. 在多數狀況下，則建議從言論自由的角度切入，因為這正是台灣和中國的最大不同，像是法輪功學員為人權發聲，或是法輪功與愛國同心會兩團體間的互動，只有在台灣能看到，中國是無法看到這類議題的，由此可看言論自由的珍貴性。
3. 另外，民視剛剛的回應是該篇新聞是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可是我找不到公共利益的立足點，因為報導內容非談言論、宗教自由、也非人權，只有談衝突，但是衝突就是公共利益嗎？值得思考。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到民視的這則新聞。其標題為：「法輪功101前發傳單 與中國遊客團頻傳糾紛」，標題內有糾紛，但是從新聞上較看不出糾紛；而在新聞後半段則訪問兩位觀光客對法輪功的看法，他們僅有提及沒感覺，但是記者的結語卻說法輪功的駐守為觀光客帶來負面觀感。從這兩點可以看出，新聞素材不足以支持論述，因此建議日後作新聞報導應該是根據既有的素材說話，不能是記者強加詮釋而出。

關瑜君（民視企劃宣傳）：

畫面上確實派駐警方維持秩序，那就是代表有公共危險的議題，有公共利益在。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不是要否定該事件沒有公共危險或公共利益，而只是希望提醒媒體在呈現新聞時，應該要呈現真實、多提供能夠支持論述的素材。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該則報導中，記者試圖呈現法輪功學員佔住人行道的狀況。不過，這其實是集會遊行法允許的行為，而且法輪功學員在比例拿捏上得當，僅有幾個人坐著抗議，並非幾百人攔路。在此從法律的角度提醒媒體留意，建議或許媒體還可以從這點報導，讓民眾也瞭解集會遊行法的狀況。
2. 另外。我也支持從宗教自由、人權等更深入的角度探討該議題，因為這正是台灣最彌足珍貴部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上建議提供民視及各媒體參考，希望日後在相關議題上能有深入報導。

■ 案例二：手機沒收國中生墜樓輕生、貴婦要求櫃姐下跪(參閱附件六，P. 59- P.61)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呂淑好委員提出兩個新聞案例，一則是國中生手機遭沒收而墜樓輕生的新聞，另一則是婦人要求百貨公司櫃姐下跪的新聞。請呂淑好委員補充說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國中生輕生的新聞，各媒體已於第一時間把關，沒有看到太大的炒作。不過，近來還有一則媽媽抱小孩輕生的新聞，壹電視翻拍遺書，我認為在未全盤了解事件來龍去脈的狀況下，拍遺書並非如此必要。另外，針對輕生新聞的處理，還要特別提醒幾點：
 - (1) 新聞報導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像是自殺原因等說明，盡量在清楚事件的來龍去脈後，並引述消息來源（警方或檢察官）做報導，而不要由記者妄自下斷語。以紐西蘭法規為例，媒體不能妄下斷語說明死因，必須等檢察官或警方確認。
 - (2) 再來特別提醒，自殺原因常是多重建構的，避免簡單歸因。
2. 對於婦人要求櫃姐下跪的新聞報導，想討論如何報導才能夠避免這類行為的演

染。因為近來的新聞常見下跪行為，像是上次會議討論的麵攤新聞(參考第37次會議紀錄)便提到少女要求老婦人下跪，甚至是更久之前的MAKIYO事件、阿基師事件都以下跪道歉。在這些報導下，是不是會讓下跪道歉成為社會風氣？因此希望媒體能不要描述細節，或在篇幅上有所拿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請各台說明這兩則新聞的製播狀況。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

1. 國中生墜樓事件，我們認為有報導意義，但是受訪者完全馬賽克，也避開足以辨識身分的各種資訊，像是姓名、學校名稱等，避免揭露當事人個資。另外，整篇報導「輕生墜樓」代替「跳樓」。
2. 櫃姐下跪新聞我們沒有處理此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輕生墜樓」代替跳樓，是你們內部提出來的嗎？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我們基本上不用跳樓這個詞彙，都用墜樓。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很好！

李貞儀（年代編審）：NCC之前曾來函，要以墜樓代替跳樓。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1. 我們對於自殺新聞向來都是慎重處理，如果只是一般國中生自殺不會報導，但是之所以會報導該事件是因為提到手機，我們認為這是當代的重要議題，值得探討；甚至還做另一則新聞談智慧型手機對小孩的影響，故新聞的處理方向往這邊走，而沒有提及學生或家長的個資、也未有跟拍狀況。
2. 常人買東西並不會要求店員下跪，而貴婦要求櫃姐下跪事件不尋常故選擇播出。處理本篇新聞還有訪問店員重建事發經過，重點是想要譴責有權勢者對於店家的行為。

李貞儀（年代編審）：

1. 當天早上，平面媒體先揭露國中生墜樓輕生的新聞，引發熱烈討論；同時我們也認為智慧型手機普遍，對一般觀眾或家長來說都是一個重要議題而決定播出。在內部會議上，新聞內容全然依據兒少法處理，不揭露學生資訊，甚至連大樓外觀也能避則避，極謹慎處理；另外，新聞也提醒父母應更加關懷孩子的狀況。
2. 櫃姐下跪新聞，則是因為事發地點是公眾場所，具有公共利益，因此在處理上，我們是要譴責該項行為，而非彰顯下跪風氣。我們欲避免錯誤報導，所以還有到百貨公司求證實際狀況。另外，也欲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所以沒有刻意肉搜、也沒有臉部特寫。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東森代表不克前來，請參照書面說明。

東森（書面回應）：

1. 針對國中生墜樓新聞，本台並未有任何侵入式採訪，或洩漏當事人資料。
2. 針對櫃姐下跪新聞，本台認為要求他人下跪是種霸凌，但是否會成為流行則不得而知。此報導畫面均已處理，也不是真有提供下跪鏡頭，應不致讓暴力傳染。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對於暴力或墜樓事件會特別小心，遵照規範處理新聞。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當天午間製作人直接提到，不想處理國中生墜樓新聞，怕引起仿效，所以事發後沒有該則新聞，連跑馬訊息都沒有上。直到晚間六點後，相關訊息清楚、相關人已完整陳述後，再篩選可用資料做了這則新聞，最後還有訪問醫生提醒父母如何面對小孩使用手機的問題。
2. 櫃姐下跪新聞的部分，不論稿投或內文都清楚傳達這是錯誤行為。

沈文慈（TVBS副總監）：

1. 本台召開內部會議時會提醒不要做青少年自殺新聞。其實上禮拜就有三起事件，一起是因父母禁止出門攀爬卻墜樓的意外，還有兩起是國中生自殺新聞，基本上這些新聞已經不處理了。之所以會做這則新聞是看到蘋果日報以頭版報導，而各家電視台也跟進，甚至連國中校長舉辦記者會說明該學生的狀況，因此，算是當天滿引人注目的新聞，只是處理時相當謹慎，避免提供足以辨識個人身分的資訊。另外，會特別注意剛剛呂淑好委員提到的，避免以單一元素推斷自殺原因，而可能是多元因素建構，日後處理相關新聞會更加謹慎。
2. 下跪新聞的部分，本台處理方式是還原當天的狀況，也了解婦人有這樣的慣性，而處理方向是檢討婦人行為和態度。當然我們也沒有肉搜該位婦人，避免二度傷害。

非凡（傅秀玉副理）：

1. 我們沒有報導青少年墜樓的事件。
2. 下跪新聞是因為服務業是大宗產業，當初原本想以百貨業者如何處理客訴問題切入，但是畫面中婦人情緒失控，播出一次後本台認為不妥，故在晚間闔家觀賞的時段便撤下該則新聞。

石偉民（udn tv編審）：

1. 處理學生墜樓事件時，便有提醒同仁在拍攝及寫稿上必須注意當事人隱私，也避免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2. 我們沒有處理下跪新聞，基本上我們較少處理網路上傳的資訊。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對於自殺新聞有不同感觸。有時候自殺是警訊，原因的確不能單純化，也盡量要避免二度傷害，但是如果自殺事件或遺書能帶來一點意義，或許還是有報導價值。

例如：十八年前兩位北一女學生自殺、兩年前兩位女生自殺或是同志大遊行當天同志自殺，都是因為同志情感不被接受而選擇這條路。其實這些事情都是警訊，也是刺激我們同志組織不斷往前走的力量，尤其是北一女學生的遺書，對同志來說很能感同身受，因此我認為這些資訊、逝去的生命是需要被記錄下來，報導目的並非扒糞或是傷害，而是讓這些事件留下意義，這對整個社會的進步是有幫助的；不要因為新聞自律的約束，而讓這些事件、這些意義被排除或遺漏。

沈文慈（TVBS副總監）：

補充一下，其實上禮拜有件外國人跳樓事件，警方表示該位外國人是同性戀。許欣瑞委員的說法是，有些自殺新聞應該可以處理，但是現在的情況很兩難，像是我們在開內部會議時，常認為這對是值得關注的社會新聞，但是也同時被教育成避免處理自殺新聞，因此很好奇在什麼程度上是可以報導自殺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報導，但是個資不要報。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簡單來講，我們會做成新聞報導通常是該事件涉及公共利益、有被記錄的必要；同樣的，自殺新聞若有涉及公共利益也有報導必要，不要因噎廢食，任何自殺新聞都不報導。
2. 另外，我同意呂淑好委員的看法，自殺新聞容易被簡單歸因而造成誤解。以這次國中墜樓的報導為例，有些青少年並非實質仿效自殺行為，而是在媒體的簡單歸因下做程序仿效—「因沒收手機而輕生」，青少年便可能會學到錯誤觀念，不准沒收手機。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認為自殺新聞，不要詳細報導自殺細節、個人資訊，而是要討論自殺多重的結構性因素，才能夠讓這些人的犧牲有價值。
2. 其實我對國中墜樓新聞的處理感到難過，從新聞專業的角度來看，不該有如此簡單歸因的報導方向：因手機沒收而自殺。其實該案例還涉及霸凌事件，卻依此簡單歸因，後續也沒有追蹤報導，很可惜。另外，我記得媒體還訪問了校長，不過校長通常會息事寧人，我認為媒體的訪問對象錯誤；而且幾乎所有學校都會說要請輔導單位安慰同學，如何做？真的做了嗎？或許可以從這些點去追查真相，會更有新聞價值。
3. 其實，媒體能做的事情可以帶來很大的影響力，像是兩年前霸凌事件的報導讓學校開始重視霸凌，這很好。不過，當新聞不再重視這些事情，社會大眾便可能忽略霸凌事件。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其實世界衛生協會曾說明，為什麼需要避免報導自殺新聞。第一，自殺報導中的自殺方式容易引起高危險群（如憂鬱症患者等）模仿，台灣也有學者提出相關研究。第二，報導自殺事件時，可能會暴露當事人的個人資訊，造成傷害。

2. 當然，自殺原因也容易在幾分鐘的即時報導中被簡化，所以建議可以在事件沉澱後，作為議題而非即時新聞事件處理。剛剛許欣瑞委員講的很重要，深入報導社會議題其實有助於社會進步。這樣的切入角度的確很難做，不過還是期待媒體努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針對遺書這件事情，我認同許欣瑞委員提出的觀點，同志個人生命的悲劇需要透過深入報導突顯，但是必須考量的是，遺書是否適合在每日的即時新聞中呈現？我認為遺書是隱私的，應該先給家屬或遺書給予的對象看過、沉澱後，若該位對象認定這件事情具有社會意義，授權後再拿出來討論，並非警察拿遺書出來就報導。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贊成需要得到確定資訊、沉澱後才報導，可是現在的現實狀況是，過了事件後媒體是否還有資源、時間去處理這類新聞或追後續事件？希望媒體能朝這方向努力!
2. 另外補充一點，我相信每個人都是社會結構的縮影，如果在這個結構下選擇輕生，其實還反映他的生命是受到這個社會結構壓縮的，遺書則是他對該社會結構特定事件或整個社會的對話，值得深入報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是自殺事件都不報導。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也不是都只有深度報導才能碰自殺事件，應該被記錄下來的事件仍不要失去紀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沒錯，網路媒體或每日新聞中的專題報導也都可以報導。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還有簡化的自殺新聞不要報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回應一下，自殺新聞的討論已經好多年，大家都同意每日新聞只有一分半的新聞長度，不想簡單歸因都很難，有時候不只是媒體，而是警方在事發當下也會從刑案的角度先簡單歸因。相對的，專題報導或是深度報導則可以深入討論，像是以一、兩個小時討論日本自殺事件，講清楚較不會引起誤會或報導。
2. 其實大家也都想要處理許欣瑞委員的提議，也知道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期待都很高，目前我們已自律地做到排除負面報導，像是注意報導字眼、避免揭露個人資訊等，未來會以更深入、讓社會更進步的報導角度作為努力的方向。像是這次復興航空墜基隆河事件，各家電視台已大為進步，該報導的內容仍有呈現，不該做的行為則加以避免，像是不打擾醫院，也自動在醫院外面空出通道；傷亡名單也等權責機構公布後才報導；甚至有幾位受難者家屬前來尋求媒體協助，由此可知，我們扮演的角色備受肯定。

3. 只是目前最大的挑戰是截稿時間。像是自殺新聞在第一時間線索不多，連警方可能也不太清楚，所以第一時間媒體能做到的就是不要誤導，而要根據手上掌握的資料、引用消息來源報導，但是要注意的是，這些都未必是真相，很多事件都是隨時間變化才慢慢浮出真相。因此我建議，應該在半個月或一個月後重新檢視新聞事件。像是我對「桃園保齡球館大火6消防員殉職」這個事件的感觸很深，各大媒體在第一時間都在追打隊長的指令是否下達錯誤，半個月後發現政商勾結、讓違法建築放水才是最大問題，但是後續新聞報導和事發當下追打隊長的新聞報導完全不成比例。大家容易迷失在熱點上，可是第一時間常得到不足的資訊，因此當後續新證據出現後，應該再完整報導會比較好。只是目前較可惜的是受限於資源、時間或篇幅，而較沒有做到。不過，我想台灣媒體有這樣的可能，觀眾也有這樣的期待，可以互相加油。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陳依玫主委的想法太棒了，我認為甚至可能可以一個禮拜檢討一次。
2. 針對消防事件，我認為有幾點也很重要，像是消防設備、消防人員年輕化、女性化的議題都涉及公共利益值得探討。尤其是女性化的議題，過去我們曾和警大討論過，消防工作曾爭取過性別平等，但是女性實際上真的適合消防工作嗎？都值得討論。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到國中生成新聞中提到的智慧型手機議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網路成癮、親子對網路問題的諮詢服務熱線：(02) 3393-1885，若日後新聞討論到類似議題，可以提供這支專線的資訊，謝謝。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簡單補充，自殺不是不能報，從適當的角度報導或許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積極的影響。只是可以思考該如何報導能同時突顯議題，卻又不造成模仿。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若媒體還對自殺報導有疑問，可以再請教幾位委員。

※ 臨時動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接下來還有兩個臨時動議：其一是媒體觀察基金會對「復興航空墜基隆河事件」提出的五點看法；其二是電視台錯誤報導頂新魏應充事件的開庭評議結果。

案由一 復興航空墜基隆河事件的媒體報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媒體對於復興航空於基隆河墜落事件的報導，和去年澎湖復興航空相比，確實有許多進步，在此給予肯定。媒體觀察基金會也整理五點觀察，提出來和各位討論：

1. 某些媒體在空難事發之後對於在河中等待救援的傷患及時給予馬賽克處理，算是在第一時間有遵守自律規範的媒體。
2. 之前在鄭捷事件曾建議以黑白畫面處理血腥畫面。這次復興空難事件，三立新聞台一開始是直接播出傷患血流滿面的畫面，而後則以黑白處理，只是畫面看起來更為恐怖。這不是批評只是給個建議。
3. 家屬表情特寫畫面：不過對於家屬的處理，雖然沒有侵入式報導，但是家屬悲傷憤怒的表情，還是有特寫畫面出現。
4. 飛機撞毀橋墩畫面播放頻率提醒：行車紀錄器所拍攝的撞毀橋墩墜落的畫面重複播放，可能因為還沒有新畫面進來的關係，但是下午各台幾乎是3秒鐘重播一次，尤其HD畫面看起來更是如臨現場，在自律規範中第四點，針對災難新聞的報導提及，「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此點須繼續觀察。
5. 另外特別提中天新聞在報導本次空難傷亡名單時，誤植去年澎湖空難名單的問題。雖然後續已撤下錯誤名單，但是這是很嚴重的新聞疏失，不但是新聞錯誤，對於前次空難死者或家屬也算是二度傷害。在此特別提出來參考。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

1. 對於空難名單問題，我們會虛心檢討，以更嚴謹的態度處理。
2. 當天的狀況是這樣，12點20分、12點35分播出的是正確名單，但是12點48分卻播出錯誤名單。主要是因為近期更換的主機當機，而編輯抓檔案時輸入「復興」二字，抓成半年前的澎湖空難名單。我們發現後，在1點05分便做出更正，也在官網上更正。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空難當天我正好向家長會長演講，晚上沒看新聞，事後看我認為媒體有了很大的進步，大為感動。不過，有家長說他們看到媒體向正駕駛的父親追問，我還特別問是哪一家，他們就說一堆麥克風，沒有具體點出媒體。這個畫面我沒看到，是家長提出，如果有的話，則希望媒體改進。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但是後來媒體也沒有再追問了；我還看到幾家電視台想要訪問家屬，家屬說不要拍後，鏡頭就沒有重播。這次很不錯，感謝大家。
2. 對於流血畫面的討論。我認為空難受難者的流血畫面是呈現真實，能讓在電視機前等待訊息的家屬了解家人的狀況，減少家人的惶恐不安，而非殺人、暴力的血腥畫面，因此可以呈現，不要說只要流血畫面都不呈現，如此就會對新聞帶來限縮。
3. 另外補充，空難事件或任何災難事件通常會有死亡以及生還者，而在台灣的文化習慣下，黑白較不吉利，所以在畫面處理上盡量避免以黑白畫面處理人像。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回應本台對於流血畫面的處理。第一時間原本有血腥畫面，後來馬上處理。原先預想是馬賽克畫面，但是若以馬賽克呈現就看不出民眾的臉孔、不便辨識，因此攝影師就以黑白畫面呈現。只是的確這個畫面滿恐怖的，也有媒體同業打電話提醒，後來又再做出修正，日後會多多注意。

石偉民（udn tv編審）：

其實如何處理流血畫面對我們來說也是很兩難。一來我們想避免呈現血腥畫面；一來我們也想要盡可能讓觀眾了解誰獲救，但是這麼做便可能會受NCC罰款或接獲民眾投訴，而且有些電視台的攝影師還可能要連帶付罰金。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以淺白一點的方式，從發展心理學說明。民眾對於血腥畫面可能有兩種反應，一種是會造成內心深度恐懼，影響心理發展。另一種是造成麻痺、反社會性格，日後習慣血腥。雖然並非每個人都會如此，但是從研究上顯示，的確某些群體會受影響。基於上述兩種狀況，在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過程中，會盡量避免讓他們近用到這些畫面或資訊。目前我們在座都是成年人，也對於空難事件可能會有血腥畫面有認知，但是對某些人來說，可能就會造成上述問題，提供給家參考與思考。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此就兩件事情說明，其一是流血畫面的處理，其二則是訪問空難者家屬的狀況。

1. 流血畫面的處理：

- (1) 關於血腥畫面的處理狀況，我們之前有以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討論過。該事件現場，更血腥、更可怕，而CNN在第一時間是LIVE直播，可見現場哀號呻吟、地上充滿血跡，不過我們有注意到攝影師會特別避免斷肢殘手的畫面，這就是呈現程度上的差別。不過，隨著時間推進，事發12小時後開始妥善處理畫面，像是局部馬賽克等，這便是我們可參考的方向。
- (2) 總之，我們必須嚴謹處理流血畫面的新聞，但是不要讓新聞價值受到限縮。若是第一時間發生，又涉及公共利益或是社會矚目的事件，而非私人兇殺暴力事件時，便可以自然呈現第一現場的畫面，只不過不要刻意停留、拉近或重播，盡量以遠景、事實呈現為主。
- (3) 另外，回歸到頻道性質的討論。如果是兒童頻道一定要特別避免血腥畫面，但是如果是新聞頻道，理論上就是呈現新聞事件。我們很願意注意畫面處理，但也希望家長陪同的前提條件能夠成立。美國的情況便是如此：未成年小孩若沒有大人陪同而留在家裡或看新聞，大人需受罰。

2. 訪問空難者家屬：我們沒有追問空難駕駛的父親，而是在取得同意下進行訪談。只是不同觀眾的感受不同，有人認為可以訪問，有人則認為不要訪問。只是我們在處理這類議題時，都秉持著同樣的原則：不攔截、不侵入且在取得同意後才把麥克風打開來訪問。

許欣瑞（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記得小時候看過兒童新聞。我想各台可以成立兒童新聞，如果小孩看到非兒童新聞，家長需要負責、要受罰。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另外想請教一個問題。剛剛提到空難事件發生後，有些家屬求助無門而找上媒體。想請問，若遇到類似狀況，媒體在取得聯繫管道後，是否也能把聯繫資訊公布出來，例如：受難家屬需要跟誰聯絡等，分享資訊給需要者。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們會找媒體的狀況是，有航空公司的連絡資訊，但是打電話過去都推辭要請教長官。

案由二 電視台錯誤報導頂新魏應充事件的開庭評議結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後還有另一個提案，關於魏應充出庭的新聞報導。請陳依玫主委說明一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在頂新魏應充事件開庭結束前（約三點多），蘋果日報記者在網站上發布即時報導，提到法官評議要延押魏應充，後來一些電視台跟進報導。不過，事實上開庭到四點多才結束，而且結果與報導相反。對此錯誤報導，本會接獲投訴。因此，想了解各台處理該則新聞的依據是什麼，也請各位說明當天製播新聞的流程。
2. 這件事情也再次提醒我們要特別注意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上對於網路訊息的規定，因為網路訊息較為開放，所以一定要特別提高查證門檻，避免錯誤報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蘋果日報常有錯誤報導，請各位不要把蘋果日報的議題設定，做為你們的議題設定。

沈文慈（TVBS副總監）：

1. 還原一下當天狀況。三點多開庭當下，法官正在陳述他的想法，蘋果日報記者便從法官的陳述中猜想結果，因此在三點半便以快訊發布在網站上。直到半小時後法官才正式宣判結果，而和蘋果日報原先發布的結果不同，因此四點十分時，蘋果日報做了更正，並為搶快報導道歉。
2. 事發當下，其實我們也詢問了在法庭內的第一線記者，但他回報法官還沒宣判，我們便認為要相信第一線記者，而沒有搶時間發布。只是這半小時期間，不少媒體都直接引述蘋果日報的結論。其實我們也很害怕，若宣判結果真的如蘋果日報記者所述，我們會錯失發布訊息的時機。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建議如遇類似狀況，可以在字幕上提及：「尚在審理中，引述法庭的說法...」，如此就可以避免錯誤報導的情事發生。

李貞儀（年代編審）：

那時候本台正在播其他節目，而且在蘋果日報發布訊息後，我們有特別查證因此還是等最新決議出來才報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本台也是向第一線記者查證後也沒有報導，同時我們也觀察各家電視台，發現TVBS台也沒有報導。

張春華（壹新聞編審）：

本台確實有依據蘋果日報的報導發布跑馬訊息，以後會特別注意，避免錯誤報導。

石偉民（udn tv編審）：我們是以聯合報系的報導為主。

李長榮（八大攝影組長）：該則新聞我們沒有處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各位相信第一線記者的判斷。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任何法院案件的新聞訊息處理都要特別謹慎，尤其是像這次召開羈押庭的狀況，只要結果還沒出爐，發布任何訊息都應該要加上「審理中」、「評議中」。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還有報導提到法官訓斥媒體的狀況，這是什麼意思？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庭的最後三分鐘，法官向媒體說了一段道理，主要是希望媒體不要臆測、偏頗報導。